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04 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少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垦土地确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宁夏农垦原备案土地 239.8 万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农垦实有土地面积为 168.44 万亩，其中：已确权登记土地面积 153.84 万亩，未确权登记土地面积 14.6 万亩。未确权土地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有权属争议矛盾的，共 12.37 万亩；二是地方政府已同用地单位签订协议的，共 2.23 万亩。

今年，我们结合土地权改革，积极督促灵武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等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对目前与农垦集团存在争议的 12.37 万亩土地加大纠纷调处力度，积极做好群众工作，避免因土地确权，引发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同时，先后四次与集团领导协调对接，就农垦集团土地确权遗留问题解决达成初步意见。指导农垦集团和相关市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完善土地权属来源等相关材料，快速推进农垦集团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二、建议的答复

您关于“请自治区国资委、自然资源厅协调相关市、县(区),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于法有据的原则,按照‘凡是政策上无障碍、法律上无异议的在年底前完成确权’要求,依法调处农垦国有农用地权属争议,尽快将土地使用权确定给农垦集团。”的建议予以部分采纳,我厅正积极协调相关市、县加快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和确权登记工作进度,逐步推动解决宁夏农垦集团土地确权问题。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继续全力做好协调督导工作,加快推进宁夏农垦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一是积极督促指导灵武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等相关县、市(区)加大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化解力度。二是积极协调永宁县和宁夏农垦集团就平吉堡农场 2.23 万亩争议土地进行沟通,商榷解决办法,争取尽快确权登记。三是积极指导宁夏农垦集团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尽快完善土地确权登记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金铭 0951-5962120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